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两会代表这样说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没有乡村的有效治理,就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如何提升我省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此次省两会上,代表委员们对此积极建言献策。

省人大代表武秀峰: 加强乡村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不仅要帮助乡村实现眼前的经济腾飞,还要帮助乡村依法维护长久的权利。”谈到乡村振兴,省人大代表武秀峰说,他去年到宜宾、泸州等地调研时,发现党和政府扶持农民发展了很多优秀的农副农产品,但这些农副产品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上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后,产生了“李鬼”现象。有些投机者将其他地区甚至其他国家同类产品运输到该特定地域,再冠以该特定地域产品的名头进行销售。

为此,今年他带来一份《关于基层人民政府应辅助群众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巩固“乡村振兴”成果的建议》。武秀峰说,建议基层政府在助力乡村振兴过程中主动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帮助乡村具有特定地域特色的商品获得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用法律措施保障乡村经济在振兴、腾飞道路上走得更远、更稳当。

省政协委员任静: 实施法治乡村建设联席工作制度

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核心细胞和大厦基石,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保障。如何推进我省法治乡村优质

高效建设?

省政协委员任静认为,法治乡村建设不是单纯的各司其职,铺设堆砌叠加的工作,而是需要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落实。为避免“九龙治水”,他建议尽快出台法治乡村建设具体实施意见,明晰权责,实施法治乡村建设联席工作制度,建立法治乡村建设联席会议。通过联席工作制度统筹布局协调和指导法治乡村建设,协调处理法治乡村建设各项事宜和各种问题。

省政协委员勾永阶: 以“权力清单”改进乡村治理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大考,凸显了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

必要性和紧迫性。省政协委员勾永阶认为,我省急需厘清党委、政府、社会力量、村民四者之间的边界,着力构建“四位一体”乡村治理体系,做到各归其位、各担其责,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他在提案中建议,建立健全乡村治理权力清单,考核监督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权责明晰、奖惩分明、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乡村治理责任链条。同时,引导村民进一步提高自治法治德治能力,进一步健全村民民主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机制,逗硬落实党务、村务和财务公开等制度,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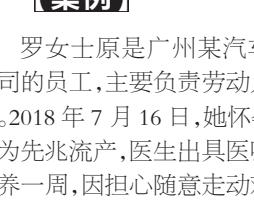
(周靖 赵紫荆 兰楠 蒋京洲)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2020省两会特别报道

员工孕期用微信请假算旷工吗?

近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怀孕女职工因先兆流产需休养,故在微信向上司请假,却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雇的劳动纠纷案件。最终法院认定,该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219458元赔偿金。



【案例】

罗女士原是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的员工,主要负责劳动人事工作。2018年7月16日,她怀孕被诊断为先兆流产,医生出具医嘱让其休养一周,因担心随意走动对胎儿不利,罗女士便通过微信把诊断证明书发给了直属上司刘经理,并在微信上向其申请请假一周。

刘经理收到罗女士的微信后表示同意,并回复罗女士建议她将休病假改为休年假。此后的一周,罗女士身体尚未恢复,2018年7月23日,她又再次向分管综合事务部的副经理陈某表达了要继续请假的需求,并请求代为转告给上司刘经理,副经理陈某答应了。

7月26日,罗女士却收到了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其违反公司请假规定,于

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3日~26日未到单位上班为由辞退了罗女士。

罗女士不服,她认为自己已经向领导请过假,领导也同意按休年假处理,并没有旷工。于是,她申请了劳动仲裁。

增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2018年7月份请假期间的工资差额共计22万余元。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驳回该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已经生效。

经办法官认为,旷工是指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缺勤行为,带有故意的主观性质。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

限。故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释法】

那么,此案是否属于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最终,增城区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本案中,从罗女士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在怀孕期间确实存在身体不适的情况,需要休息。罗女士已把医嘱需全体的《诊断证明书》拍照发送给上司请假,虽然公司辩称该请假程序与公司规定的请假程序不相符,但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何生廷 江丽仪)

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诉讼。

在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

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